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五条 公司的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六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反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公司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也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还应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上述信息。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申请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其中担保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与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提交以下基本资料：

- （一）申请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企业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申请担保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与被担保债务相关的主合同复印件；
-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及反担保相关基本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其他公司财务部认为应当提供的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交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该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政策，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基本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就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该次对外担保申请合规性复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

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充分调查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策。在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该次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前款第（二）项的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二) 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三) 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四) 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五) 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四)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对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破产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五）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六）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足”，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